



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 業說明、特殊案件暨 股務單位應注意事項

股務部

106年元月

簡報內容



壹

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業說明

貳

特殊案件作業說明

參

宣導事項

肆

股務單位應注意事項

壹、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業說明



政府

- 提供緩課股票稅務優惠，促進產業發展
- 提供緩繳股票稅務優惠，協助公司留才



集保結算所

- 配合發行人發放緩課 / 緩繳股票，辦理有價證券交付作業
- 協助發行人管理，並適度控管

壹、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業說明(續)

❖ 規劃原則

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修正

- 1 投資人取得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股票者，亦適用緩課規定
- 2 自105年1月1日起，個人或公司取得「產業創新條例」之股票者，適用緩課、延緩繳稅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

- 1 證券商、發行公司得依規定申報所得稅
- 2 簡化證券商受理賣出緩課、緩繳股票作業程序

壹、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業說明(續)

❖ 緩課/緩繳作業類別差異

作業類別	獎勵投資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緩課股票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緩課/緩繳股票
取消緩課、緩繳註記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放棄緩課 股票轉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放棄緩課及申請股票撥入集保帳戶 股票轉讓 緩繳期間屆期
股票轉讓所得申報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項下轉讓：發行人 於證券商處轉讓：證券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項下轉讓：發行人 於證券商處轉讓：發行人
取消放棄緩課、緩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撥入集保帳戶後，股東可申請取消放棄緩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撥入集保帳戶後，股東不得申請恢復緩課、緩繳

壹、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業說明(續)

❖ 緩課/緩繳股票管理作業

帳戶架構

- ❖ 緩課及緩繳股票可撥入發行人項下**一般保管帳帳戶**(中間)及**登錄專戶**(右)，緩課/緩繳註記未取消前均不得撥至證券商/保管機構

配發作業

- ❖ 股務單位得於配發媒體註記緩課/緩繳股數後，申請將股票撥入**登錄專戶**(右)，撥入後得操作672或672F交易查詢

緩課、緩繳 股數維護

- ❖ 股務單位得於登錄專戶操作670或670S交易，辦理**新增、修改**股東之**緩課/緩繳股數**，亦得依股東之申請，操作674或674S交易**取消緩課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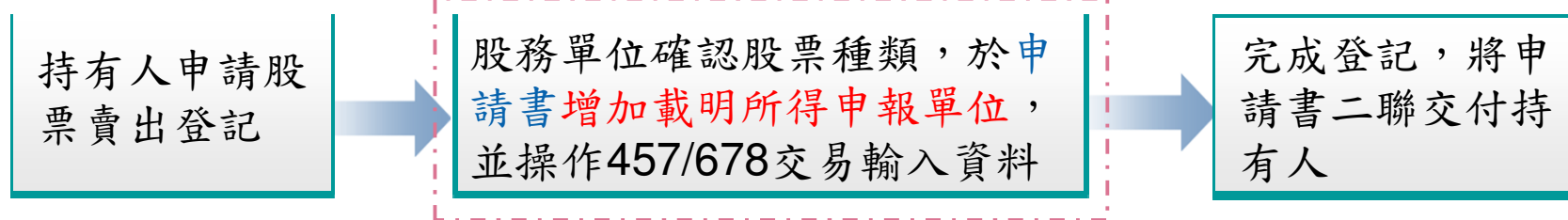
劃撥功能

- ❖ 股務單位得依股東申請操作671或671S交易，將股票自登錄專戶(右)**撥入特定保管帳戶**(中間)辦理強制保管，亦得撥入一般保管帳戶(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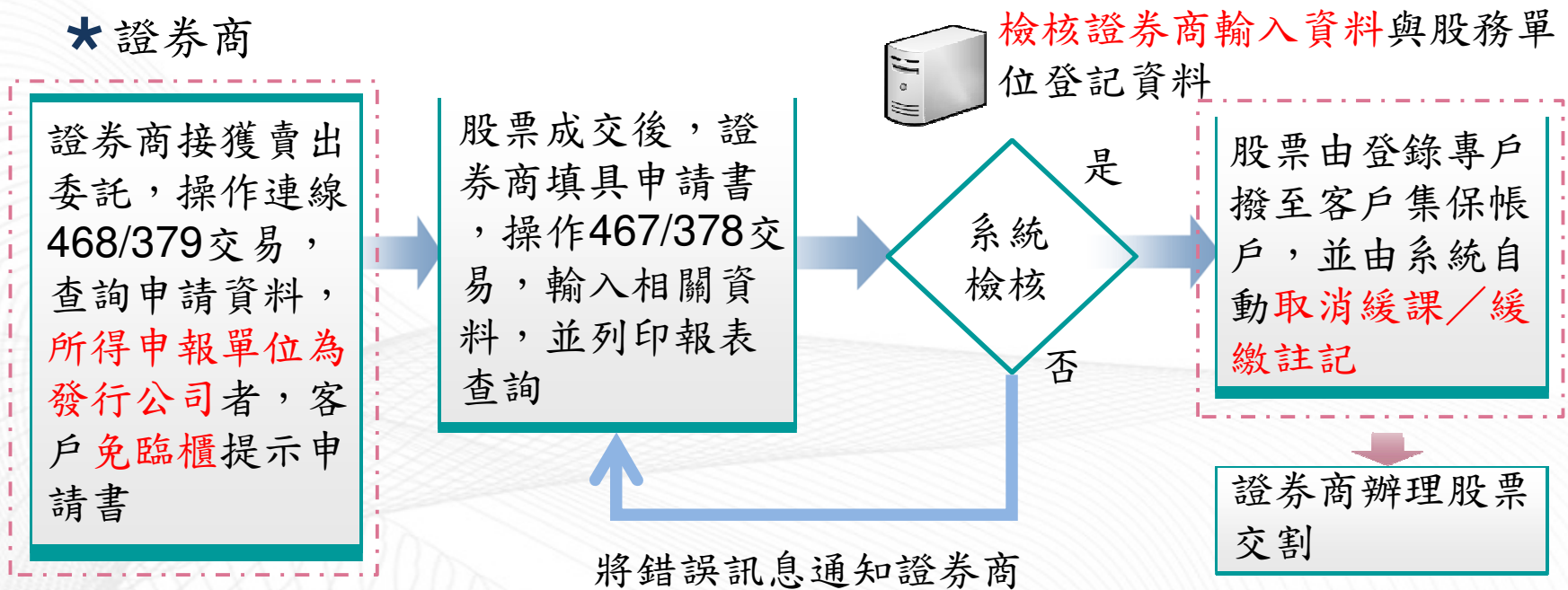
壹、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業說明(續)

❖ 調整緩課、緩繳股票賣出申請及轉帳作業

* 股務單位



* 證券商



壹、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業說明(續)

❖ 提供股票所得申報單位資訊



壹、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業說明(續)

股務單位配合事項

1

提醒股東/員工權益事項

- 股務單位受理股東/員工申請取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暨產業創新條例股票之緩課/緩繳註記，及申請撥入集保帳戶時，請提醒股東/員工事後**不得申請恢復緩課所得稅、延緩繳稅或變更放棄緩課所得稅、延緩繳稅時點**

2

限制轉讓股票集中管理

- 員工現增限制轉讓及庫藏股限制轉讓股票，**建議均撥入登錄專戶**予以控管，俾便於限制轉讓期間屆滿後辦理緩繳註記

3

股票所得申報單位建檔

- 股務單位經辦受理緩課/緩繳股票賣出申請時，請先於股務電腦系統確認**股票種類**，及於申請書勾選**股票所得申報單位**，以連線交易(457、678交易)輸入電腦，並經主管覆核確認，以為**辨識股票所得申報單位**

壹、股票緩課緩繳相關作業說明(續)

股務單位配合事項

4

股票所得申報
單位覆核確認

- 股務單位完成緩課、緩繳股票賣出登記後，請操作連線交易(458、679交易)，查詢輸入股票所得申報單位資料，正確無誤

5

辦理後續所得
稅申報

- 證券商完成緩課、緩繳股票賣出轉帳作業後，股務單位依本公司傳送之「緩課及緩繳股票餘額賣出通一覽表」(ST272報表)，辦理後續應由發行公司申報所得稅事宜

貳、特殊案件作業 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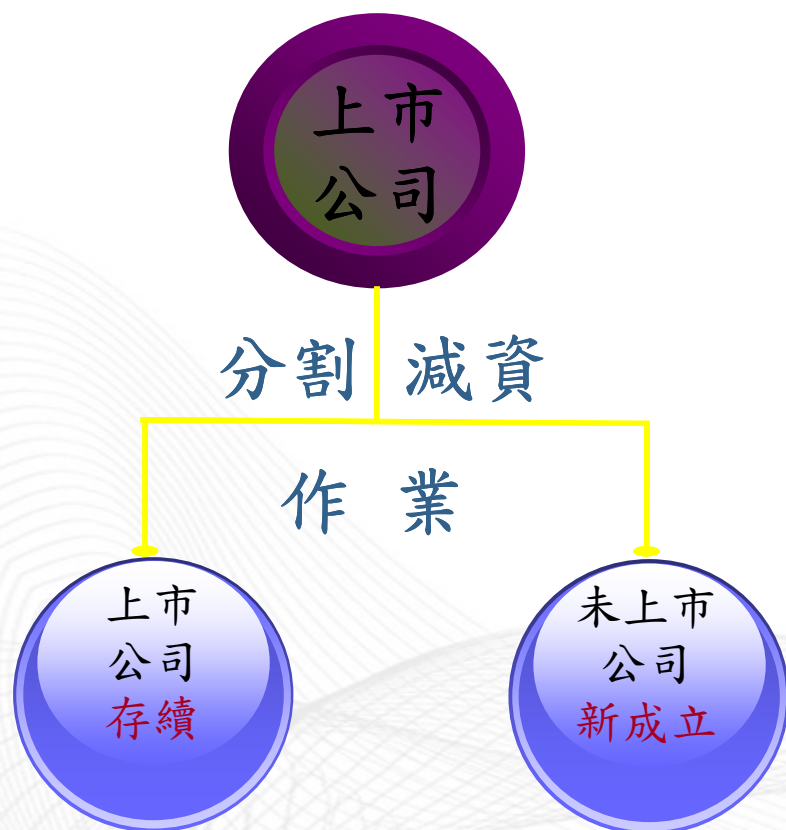
貳、特殊案件作業說明

❖緣起

-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企業經營體質，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原發行人申請將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後設立新公司，或轉換控股公司、現金合併等案例，說明相關作業

一、案例-分割減資1 (98年燦坤公司分割為燦坤及燦星網公司)

❖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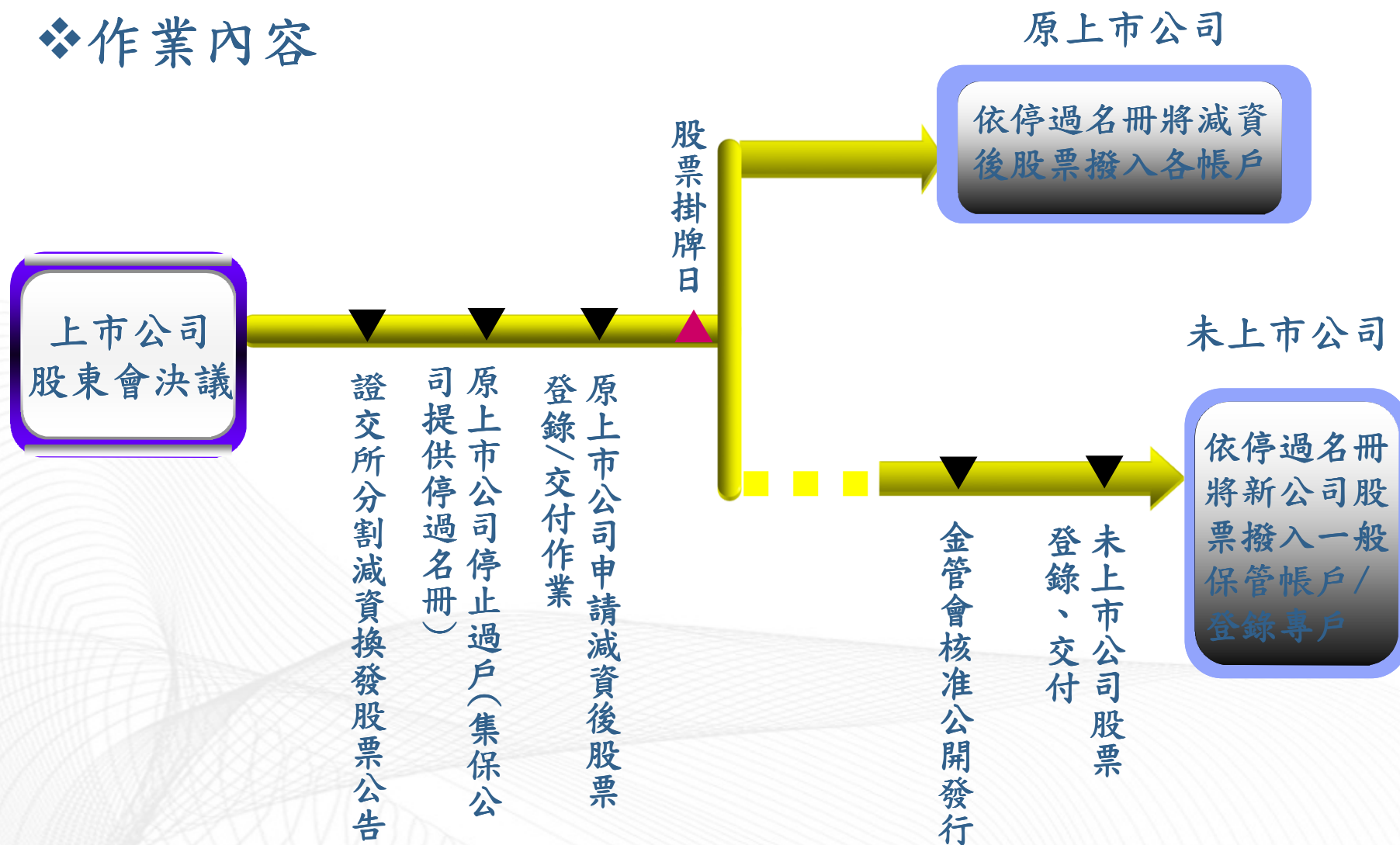


❖ 案例特點

- ◆ 上市公司分割為一家上市公司及新設立一家未上市公司
- ◆ 原上市公司股東取得二家公司股份
- ◆ 未上市公司股票以無實體發行，並預定依證交所規定申請簡易上市

一、案例-分割減資1(續)

❖ 作業內容



一、案例-分割減資1(續)

❖ 上市公司--各帳戶處理

股票狀況	分割減資前	被分割減資公司 停過名冊登載	分割減資後 配發結果
正常股票	各證券所有人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停過名冊交付至原集保帳戶
扣押股票	各證券所有人帳戶並有扣押相關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 提供ST56J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停過名冊交付至原集保帳戶，記錄原扣押編號續為扣押
設質股票	設質專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 有設質記錄提供設質附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停過名冊交付至原集保帳戶 ■ 本公司依設質記錄撥至設質專戶，並記錄設質明細
信用股票	融資融券專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 加註信用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停過名冊交付至原集保帳戶 ■ 本公司依信用記錄轉撥至各融資融券專戶，並記錄信用明細

一、案例-分割減資1(續)

❖未上市公司--各帳戶處理

股票狀況

正常股票

扣押股票

設質股票

分割減資後 配發結果

■ 依停過名冊交付至一般保管帳戶 / 登錄專戶

■ 交付至發行人登錄專戶「證券所有人明細」(A帳), 股務單位再操作扣押交易續為扣押註記

■ 交付至發行人登錄專戶「現股設質明細-已繳回」(C帳戶)

管理作業

■ 可辦理私人間讓受/繼承/贈與等作業
■ 公告股票掛牌前, 均於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管理

■ 本公司將公司分割相關訊息通知執行機關
■ 股務單位依執行機關指示辦理

■ 依原公司停止過戶時證券所有人名冊, 登載質權人資料
■ 依質權人及出質人填具新公司之「解除質權通知書」暨證券商之核印證明, 辦理解質

註：信用帳戶比照一般帳戶處理

一、案例-分割減資1(續)

❖ 作業程序

◆ 上市公司

— 登錄作業

- 發行人於減資股票掛牌日前二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無實體登錄，本公司於完成登錄作業後，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發行人

— 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 發行人於減資股票掛牌日前二營業日，向本公司申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並於發行作業平台上傳減資媒體，本公司於股票掛牌日將減資後股票撥入股東帳戶

一、案例-分割減資1(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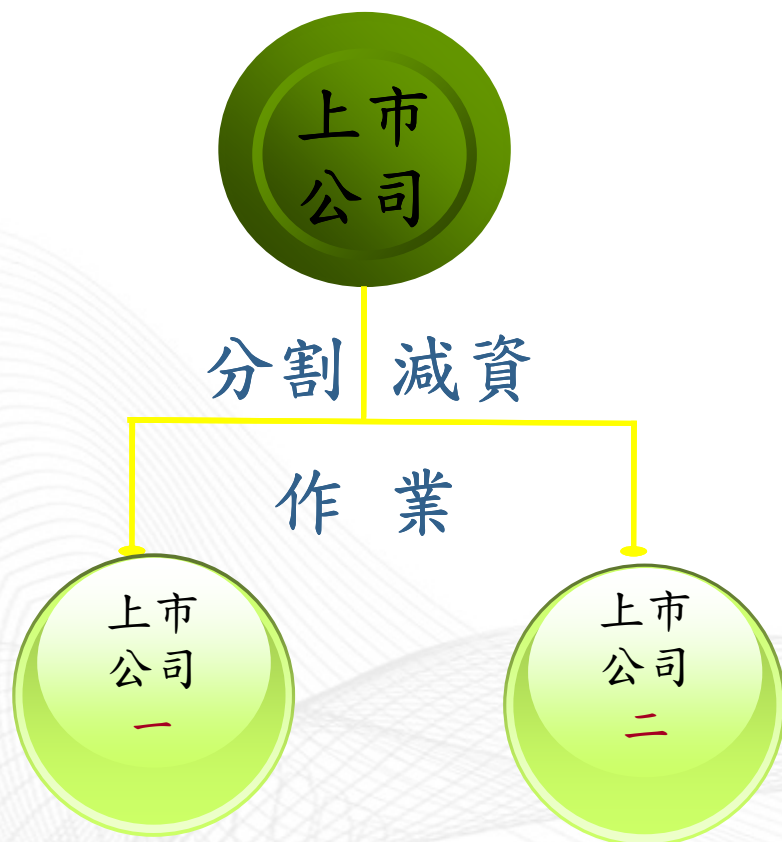
❖ 作業程序(續)

◆ 新設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

- 申請參加人開戶作業
- 申請登錄作業
- 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 發行人於指定劃撥日前二營業日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無實體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 應將有價證券撥入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一般保管帳戶」或「登錄專戶」

二、案例-分割減資2(99年華碩分割為華碩及和碩公司)

❖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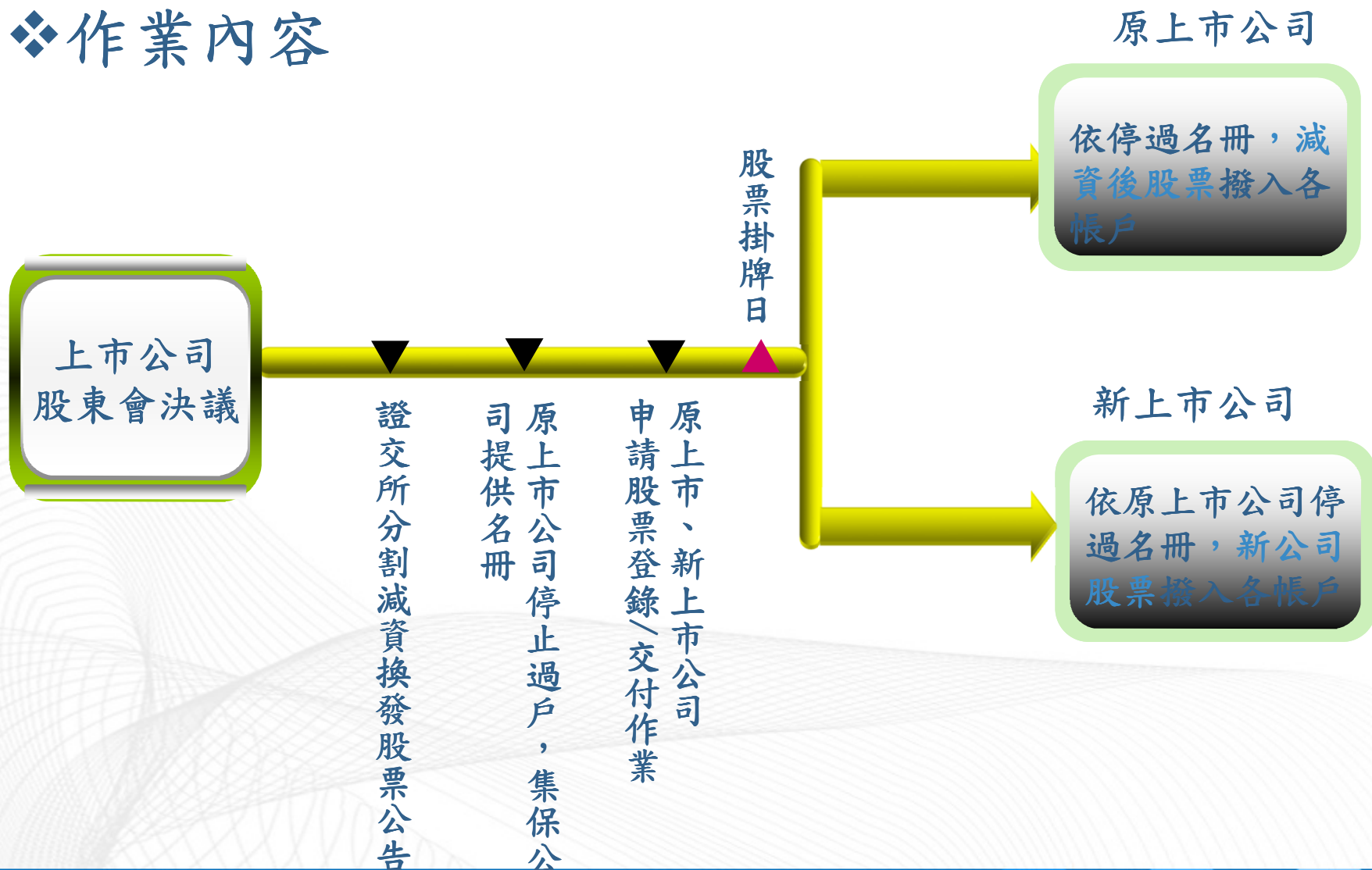


❖ 案例特點

- ◆ 上市公司減資，並由另一未上市公司發行股份予原上市公司股東
- ◆ 完成相關作業後，原上市公司股東取得二家公司股份，二家公司同日掛牌

二、案例-分割減資2(續)

❖ 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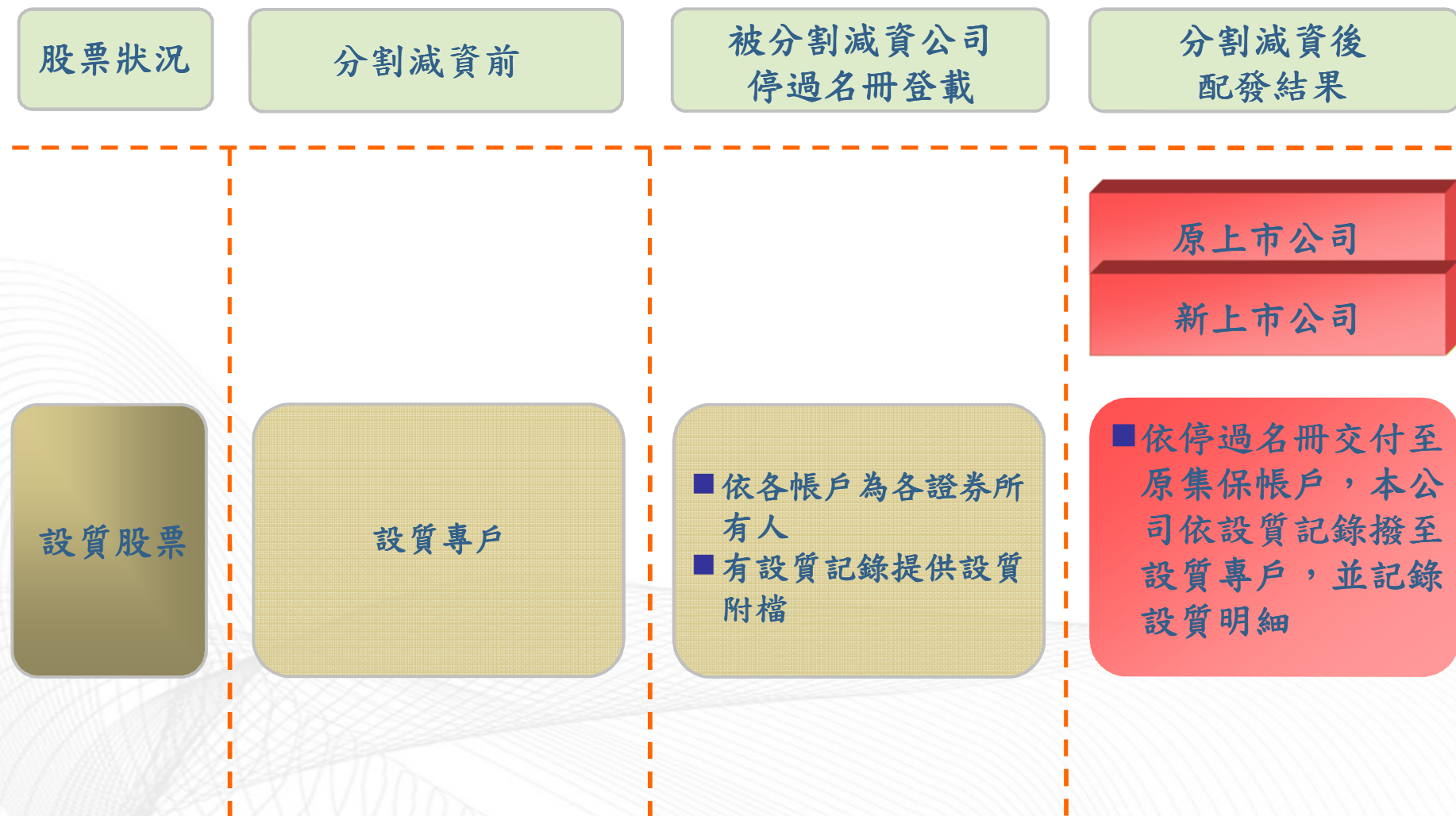
二、案例-分割減資2(續)

❖ 原上市/新上市公司--各帳務處理

股票狀況	分割減資前	被分割減資公司 停過名冊登載	分割減資後 配發結果
正常股票	各證券所有人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停過名冊交付至原集保帳戶
扣押股票	各證券所有人帳戶， 並有扣押相關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 提供ST56J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停過名冊交付至原集保帳戶，記錄原扣押編號續作扣押
信用股票	融資融券專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 加註信用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停過名冊交付至原集保帳戶 ■ 新公司股票如須續充信用擔保品者，本公司依信用記錄轉撥至各融資融券專戶，並記錄信用明細

二、案例-分割減資2(續)

❖ 原上市/新上市公司--各帳務處理(續)



二、案例-分割減資2(續)

❖ 作業程序

◆ 原上市公司

－ 登錄作業

- 發行人於減資股票掛牌日前二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無實體登錄，本公司於完成登錄作業後，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發行人

－ 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 發行人於減資股票掛牌日前二營業日，向本公司申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並於發行作業平台上傳減資媒體，本公司於股票掛牌日將減資後股票撥入股東帳戶

二、案例-分割減資2(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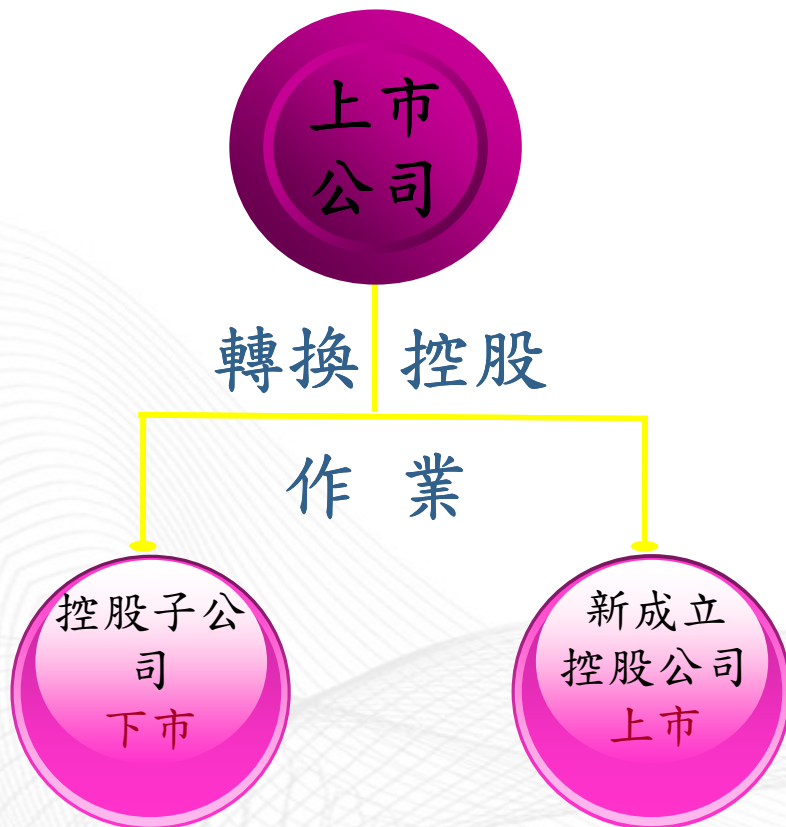
❖ 作業程序

◆ 新上市公司

- 申請參加人開戶作業
- 登錄作業
 - 發行人於股票掛牌日前二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無實體登錄，本公司於完成登錄作業後，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發行人
- 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 發行人於股票掛牌日前二營業日，向本公司申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並於發行作業平台上傳配發媒體，本公司於股票掛牌日將股票撥入股東帳戶

三、案例-轉換控股(105年上緯公司轉換成上緯投控)

❖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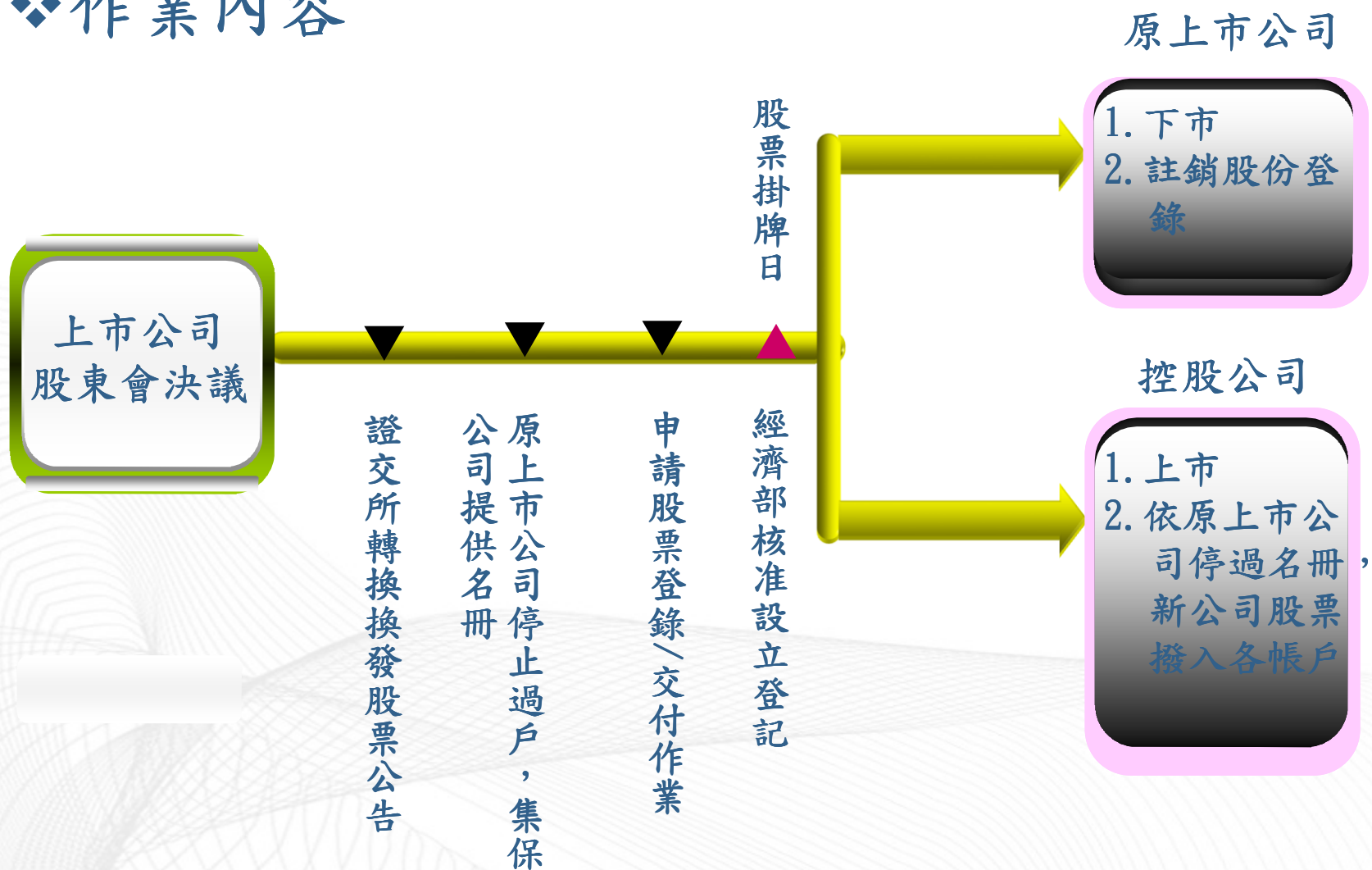


❖ 案例特點

- ◆ 上市公司轉換為控股公司子公司下市
- ◆ 控股公司成立日亦即上市日，同日起原公司下市

三、案例-轉換控股(續)

❖ 作業內容



三、案例-轉換控股 (續)

❖ 控股公司--各帳戶處理

股票狀況	轉換前	被轉換公司 停過名冊登載	轉換控股 配發結果
正常股票	各證券所有人帳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停過名冊交付至原集保帳戶
扣押股票	各證券所有人帳戶， 並有扣押相關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停過名冊交付至原集保帳戶，記錄原扣押編號續為扣押
設質股票	設質專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 有設質記錄提供設質附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停過名冊交付至原集保帳戶 ■ 本公司依設質記錄撥至設質專戶，並記錄設質明細
信用股票	融資融券專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 加註信用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停過名冊交付至原集保帳戶 ■ 本公司依信用記錄轉撥至各融資融券專戶，並記錄信用明細

三、案例-轉換控股（續）

❖ 作業程序

◆ 控股公司

- 申請參加人開戶作業(由原上市公司代為申請)
- 登錄作業
 - 發行人於股票掛牌日前二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無實體登錄，本公司於完成登錄作業後，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發行人
- 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 發行人於股票掛牌日前二營業日，向本公司申請帳簿劃撥交付作業，並於發行作業平台上傳股份轉換媒體，本公司於股票掛牌日將股票撥入股東帳戶

三、案例-轉換控股（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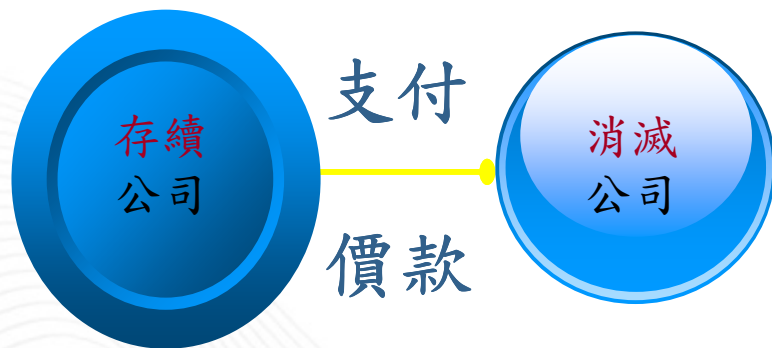
❖ 作業程序

— 終止登錄

- 控股公司股票掛牌日亦即原上市公司股票下市日
- 集保結算所於原上市公司股票下市日辦理各帳戶股票扣帳，並註銷其無實體股票之登錄
- 集保結算所函知原上市公司終止其無實體股票登錄，並終止參加人開戶契約

四、案例-現金合併(105年穎台公司與華躍前進科技公司合併)

❖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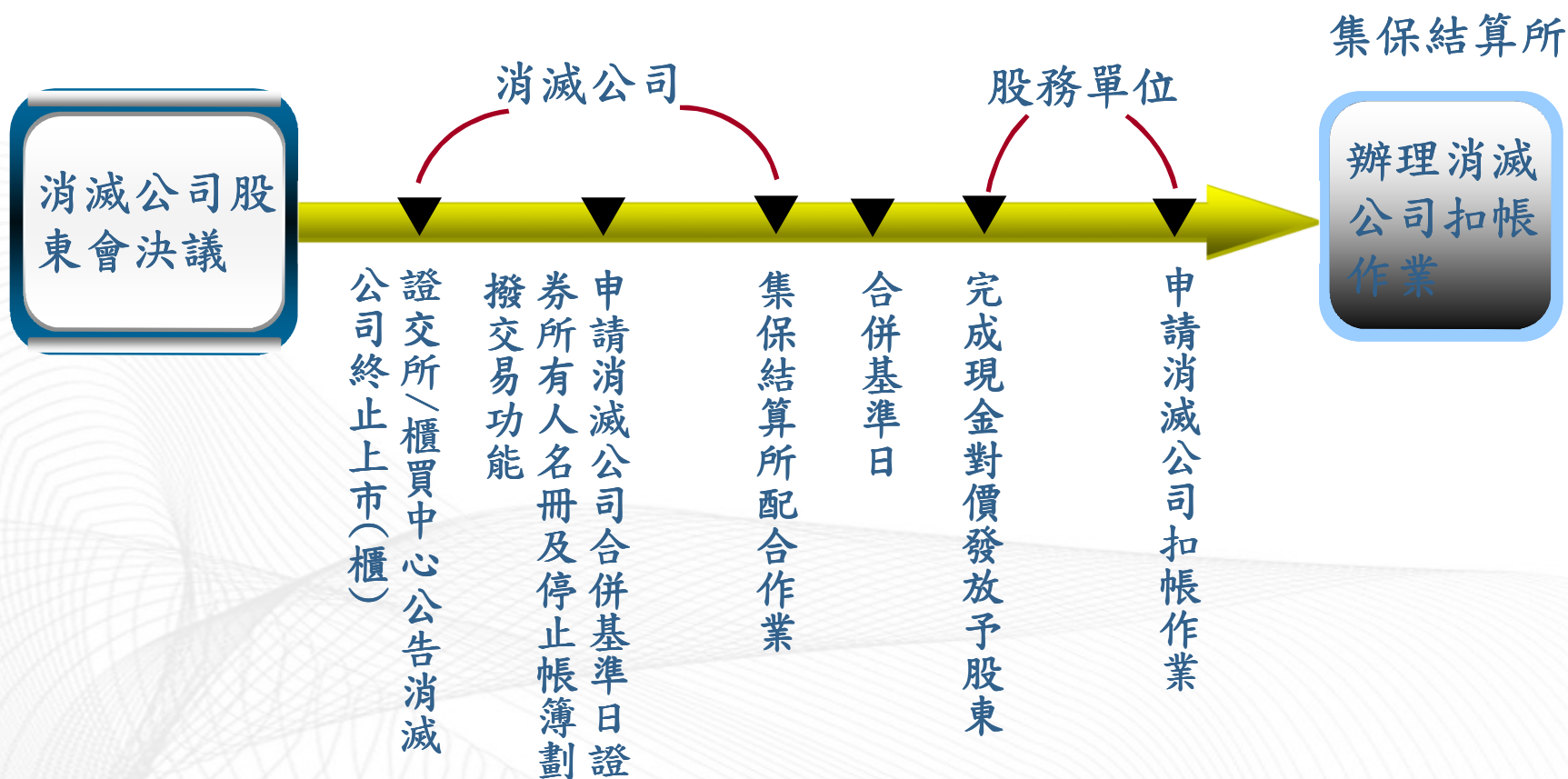
現金合併作業

❖ 案例特點

- ◆ 存續公司支付對價股款予消滅公司股東，不發行股份
- ◆ 股務單位辦理相關作業後，向本公司申請消滅公司集保帳戶及登錄帳戶股份之扣帳

四、案例-現金合併(續)

❖ 作業內容



四、案例-現金合併(續)

❖ 消滅公司--各帳戶處理

股票狀況	股票扣帳前	消滅公司 名冊登載	對價股款
正常股票	各證券所有人帳戶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 依名冊採匯款或寄支票方式，支付對價股款
扣押股票	各證券所有人帳戶並有扣押相關註記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 提供ST56J報表	■ 股務單位控管扣押帳戶對價股款 ■ 依執行機關通知辦理對價股款之解交
設質股票	設質專戶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 有設質記錄提供設質附檔	■ 依出質人與質權人間之約定支付對價股款

四、案例-現金合併(續)

❖ 作業程序

◆ 消滅公司

- 依董事會決議之合併基準日申請相關作業
 - 消滅公司來函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提供**合併基準日之證券所有人名冊**，並**停止消滅公司股票帳簿劃撥作業功能**
 -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
 - 終止上市(櫃)、興櫃公告

◆ 存續公司

- 支付股款
 - 存續公司依本公司提供之**名冊資料**，寄發現金合併退還股款通知書予股東並辦理**支付對價股款事宜**
 - 通知書載明合併事由，集保戶股東將由股務單位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扣帳，股東無需自帳戶領回股票

四、案例-現金合併(續)

❖ 作業程序(續)

◆ 股務機構

- 申請消滅公司股東持股扣帳

- 股務機構檢具已將股款發放股東之證明文件（銀行匯款證明或寄發支票證明，及存續公司已依規定支付對價股款之切結書），發函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辦理消滅公司集保戶及登錄專戶股東扣帳作業(應簽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負責處理嗣後集保戶及登錄專戶股東對合併案之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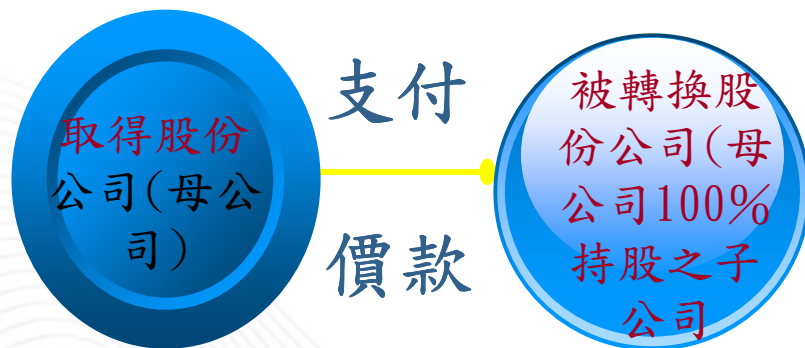
◆ 集保結算所

- 依申請辦理消滅公司股東持股扣帳

- 於股票扣帳日同時註銷無實體登錄股份
- 編製「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名冊」以網路報表方式通知股務單位
- 發函予消滅公司，終止其無實體發行股票之登錄
- 後續辦理終止消滅公司參加人開戶契約、註銷帳戶等事宜

五、案例-現金股份轉換(105年華亞科與台灣美光股份轉換)

❖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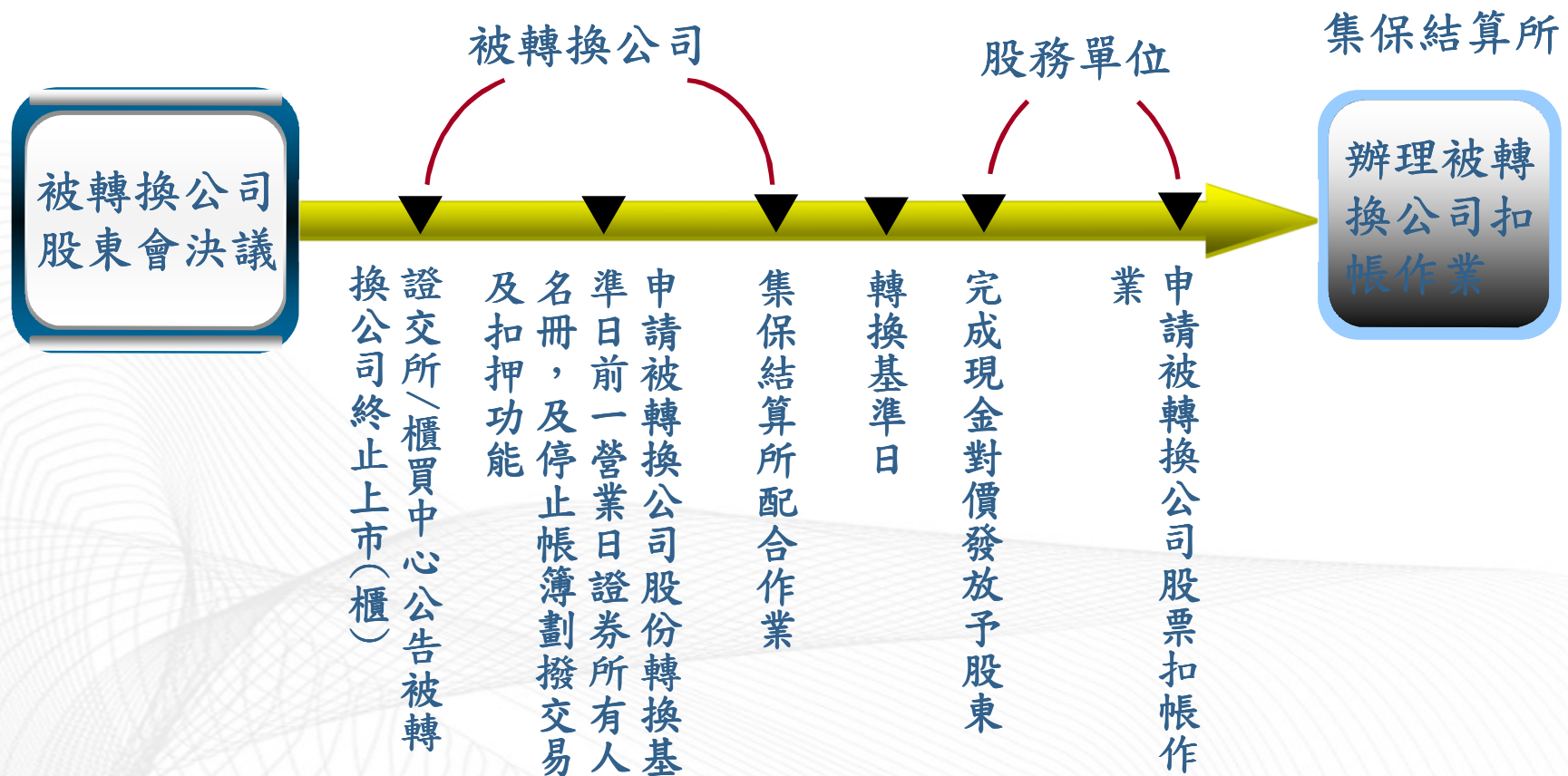
現金轉換作業

❖ 案例特點

- ◆ 取得股份公司支付對價股款予被轉換公司股東，不發行股份
- ◆ 股務單位辦理相關作業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被轉換公司集保帳戶及登錄帳戶股份之扣帳

五、案例-現金股份轉換(續)

❖ 作業內容



五、案例-現金股份轉換(續)

❖ 被轉換公司--各帳戶處理

股票狀況	股票扣帳前	被轉換公司 名冊登載	對價股款
正常股票	各證券所有人帳戶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 依名冊採匯款或寄支票方式，支付對價股款
扣押股票	各證券所有人帳戶並有扣押相關註記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 提供ST56J報表	■ 股務單位控管扣押帳戶對價股款 ■ 依執行機關通知辦理對價股款之解交
設質股票	設質專戶	■ 依各帳戶為各證券所有人 ■ 有設質記錄提供設質附檔	■ 依出質人與質權人間之約定支付對價股款

五、案例-現金股份轉換(續)

❖ 作業程序

◆ 被轉換公司

- 依董事會決議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申請相關作業
 - 被轉換公司來函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提供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證券所有人名冊，並停止被轉換公司股票帳簿劃撥及法院扣押作業功能
 -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之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
 - 終止上市(櫃)、興櫃公告

◆ 取得股份公司

- 支付股款
 - 取得股份公司依本公司提供之名冊資料，寄發轉換股款通知書予被轉換公司股東並辦理支付對價股款事宜
 - 通知書載明股份轉換事由，集保戶股東將由股務單位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扣帳，股東無需自帳戶領回股票

五、案例-現金股份轉換(續)

❖ 作業程序(續)

◆ 股務機構

- 申請被轉換公司股東持股扣帳

- 股務機構檢具已將股款發放股東之證明文件（銀行匯款證明或寄發支票證明，及取得股份公司已依規定支付對價股款之切結書），發函向集保結算所申請辦理被轉換公司集保戶及登錄專戶股東扣帳作業(應簽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並負責處理嗣後集保戶及登錄專戶股東對股份轉換案之作業疑義

◆ 集保結算所

- 依申請辦理被轉換公司股東持股扣帳

- 於股票扣帳日同時註銷無實體登錄股份
- 編製「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名冊」以網路報表方式通知股務單位
- 發函予股份被轉換公司，終止其無實體發行股票之登錄
- 後續辦理終止被轉換公司參加人開戶契約、註銷帳戶等事宜



參、宣導事項

參、宣導事項

緣由：

主管機關為避免未具資格之投資人，透過私人間轉讓方式取得國內股票，而發生違反規定情事，請本公司研議相關控管機制

參、宣導事項(續)

現行投資規範

身分別	上市	上櫃	興櫃
華僑及外國人	✓	✓	✓
大陸地區投資人	✓	✓	✗

金管會：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4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12條

※大陸地區投資人定義：

- (一) 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
- (二) 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其境外子公司或分公司之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員工
- (三) 第一上市或第一上櫃公司其大陸地區依法組織登記或設有戶籍之股東

參、宣導事項(續)

本公司規劃原則：

- 一、不調整作業系統，並以調整報表及相關申請書方式，責由股務單位辦理股票轉讓之審核作業時，應確認受讓人身分別，及受讓人依法得受讓有價證券
- 二、對參加人從業人員舉辦教育訓練或業務宣導說明會，以及對股務單位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時，宣導華僑、外國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有價證券相關規定。

參、宣導事項(續)

規劃內容：

一、證券商客戶間轉讓

- (一)調整「有價證券轉讓轉帳申請資料明細表」(ST288)，增加國籍別及外(陸)資身分編號
- (二)股務單位於操作「審核通知」交易(交易代號675)時，應確認受讓人身分別及受讓人依法得受讓有價證券

參、宣導事項(續)

規劃內容：

二、發行人一般保管帳戶及登錄專戶之轉讓

(一)調整「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轉帳申請書」

(二)調整「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

(三)股務單位審核作業時，應確認受讓人身分別
並記載於申請書，經辦人員及覆核人員並應
確認受讓人依法得受讓有價證券

參、宣導事項(續)

規劃內容：

- 三、修改本公司「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明訂經辦人員及覆核人員之審核程序
- 四、於教育訓練或業務宣導說明會宣導

參、宣導事項(續)

配合事項

1

審核作業

- 受理私人間直接讓受、贈與股票案，落實審核作業

2


教育訓練

- 請將華僑、外國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規定，列入教育訓練內容

3

內控內稽

- 請將確認受讓人資格及依法得受讓有價證券乙節，列入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項目



肆、股務單位
應注意事項

一、案例-信託帳戶配發作業

案例說明

- 發行人/股務機構辦理新股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作業時，未依**信託帳戶各分戶編號**辦理配發交付作業

提醒注意事項

- 發行人/股務機構辦理信託帳戶配發交付作業時，依停止過戶證券所有人名冊登載，如投資人開立**不同信託帳戶而有分戶編號**時，應依**各分戶編號**分別辦理增資股票配發交付作業
- 發行人/股務機構應落實檢核及覆核機制，**確實比對股東之長戶名及分戶編號資料**

轉撥之更正

- 發行人/股務機構檢具更正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函請將誤撥之股票辦理更正轉撥
- 本公司於簽奉核准後，次一營業日證券市場開盤前，操作更正轉撥交易將誤撥股票轉撥至正確股東之集保帳戶
- 本公司於更正轉撥作業完成後，通知發行人/股務機構及轉出入證券商已撥轉事宜

二、案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

案例說明

- 發行人/股務機構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認股時，誤植認股股數或證券代號，致將不應履約之證券撥入員工集保帳戶

注意提醒事項

- 發行人/股務機構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作業時，應落實檢核及覆核機制，確實核對其上傳媒體資料內容（配發交付日期、轉換/認股後證券代號、轉入帳號、持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轉換/認股股數等），俾維護作業之正確性
- 建議發行人/股務機構於股務電腦系統新增勾稽證券代號之功能

轉撥之更正

- 發行人/股務機構函請將誤撥之股票辦理註銷事宜
- 本公司於簽奉核准後，請發行人/股務機構通知員工將誤撥之股票滙撥至發行機構專戶後辦理股數註銷
- 發行人/股務機構依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作業程序辦理正確股票之重新交付

三、案例-股東現金認股

案例說明

- 發行人/股務機構辦理新股帳簿劃撥配發交付作業時，因銀行作業疏失，將股東現金認股股票誤撥予未認股之股東

注意提醒事項

- 發行人/股務機構辦理股東現金認股股票交付作業前，應落實檢核銀行通知股東認股資料，是否為股東得認股股數。
- 配合提供予本公司之股東現金認股可認股數媒體，股東可認股數應依股東名簿股東實際可認股數製作，俾有錯誤時得檢核發現

轉撥之更正

- 發行人/股務機構函請本公司辦理配發更正
- 本公司於簽奉核准後，次一營業日證券市場開盤前，操作更正轉撥交易將誤撥股票轉撥至正確股東之集保帳戶
- 本公司於更正轉撥作業完成後，通知發行人/股務機構及轉出入證券商已撥轉事宜

四、案例-股票轉帳錯誤

案例說明

- 發行人/股務機構受理股東申請股票轉帳時，因作業疏失，誤將股東未繳回實體股票之股數，由登錄專戶撥至股東集保帳戶

注意提醒事項

- 發行人/股務機構受理股東將實體股票換發為無實體作業，應確實檢核股東繳回之實體股票並作必要記載，如股東同時申請轉帳時，於操作交易前並應確認申請轉帳之實體股票均已繳回。

轉撥之更正

- 股東填製「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向撥入券商申請將誤撥之股票撥回登錄專戶
- 撥入券商依股東之申請書填製「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放行
- 發行人/股務機構函請將誤撥之股票撥回至登錄專戶項下
- 本公司於簽奉核准後辦理放行，通知撥入券商將股東誤撥之股票撥回登錄專戶

報告完畢

